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撥打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客服>聯絡我們>客服電話>點我撥打網路電話)詢問有關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等行使權利之方式，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聲明事項

- 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內容、健康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知悉並瞭解辦理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應無條件承受本保單：**(1)變更前之權利義務(包含保額、保費、保單內容等相關權益)、(2)外幣保單之匯率波動風險及(3)投資型保單相關之資金成本及投資損失風險。**
- 如辦理特定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變更(含改名、謄名更正、身分證字號變更)，應一併確認是否已指定該保險商品貨幣之匯撥帳戶，如未指定匯撥帳戶者，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本人(即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人壽將本申請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變更後地址，作為日後提供各項服務權益及通知使用，除以前述方式通知外，亦得由服務人員轉交相關資料。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提醒您：因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要保人身故，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將涉及贈與或遺產稅之課徵，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贈與稅或遺產稅之申報。

(原)要保人簽名(主被保險人)：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名(次被保險人)：_____ (註1)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新)要保人簽名：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註1：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2：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3：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限當次使用聯絡電話註3	要保人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新要保人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收費用)

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所選擇之帳號單次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惟轉出之金融機構另有規定時，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帳號扣款(限要保人本人帳戶)：*如無一指通或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約定，請填寫本次扣款帳號。

已指定之匯撥帳戶(一指通) 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

本次扣款帳號：銀行別或代號(3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信用卡(VISA、MASTER、JCB及聯合信用卡)：_____ - _____ - _____ 到期日_____月_____年(西元)

*信用卡持卡人(請勾選)要保人、被保險人

*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持卡人身份驗證，故無法受理：中國輸出入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京城銀行、瑞興銀行、板信銀行、農漁會、信用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虛擬帳號 *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號繳款。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退費用)

匯撥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戶(免填下列帳戶)

明細 行庫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補收金額限以現金、匯款或上述繳款方式繳納。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

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欄位，保戶無須填寫

審核單位受理欄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並已詳盡說明申請內容及保單權益。		
覆核人員	經辦	覆核人員	收件時間：			業務主管	服務人員	電話：()	
			月	日	時			分	手機：
		收件客服					轄區代號		
							登錄證字號/ID：		



保險商品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

※本確認書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一併繳交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詳閱下列事項：

- 一、部分保險商品申請改為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後，**可能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

※茲就上述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以 35 歲女性為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 10 年期、保額 5 萬元(A)、年繳保險費 4,850 元(C)為例。假設保戶於第 3 保險單年度末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繳清後保額為 13,210 元(B)，當時已繳 3 年保費共 4,850x 3=14,550 元)，相關給付內容比較如下：

參考範例

保險單年度末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元)	累積已繳保險費(元)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保險單年度末解約金額(元)
4	11,861	14,550	10,082
5	12,101		10,588
10	13,579		13,365
14	14,464		14,464
15	14,572		14,752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第 4~14 年度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其「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將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 二、保險商品改為減額繳清保險而發生理賠時，該保單「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若有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取其大者，**則該「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將改以繳清前之年繳保險費(C)乘以繳清前、後保額之比例(D)計算。**

※茲以下例說明被保險人辦理繳清前後年繳保險費之差異：

(單位：元)

參考範例

項目	繳清前	繳清後	比例
保額	50,000 (A)	13,210 (B)	26.42% (D=B/A)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基礎之年繳保險費	4,850(C)	4,850(C)X26.42%(D)=1,281	-

→改為減額繳清後之身故保險金，其計算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時，將以每年 1,281 元為基礎(非 4,850 元)。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原「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調整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詳細說明請參見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

要保人審閱確認

本人茲聲明已確實瞭解本保險(保單號碼：_____)改為減額繳清保險後，**可能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屆時悉依保險契約條款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絕不嗣後爭議。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